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沈珮綺

電話：06-3901204

電子信箱：shen91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20771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771139A00_ATTCH1.pdf、0771139A00_ATTCH2.doc、0771139A00_ATTCH3.doc、0771139A00_ATTCH4.pdf、0771139A00_ATTCH5.doc)

主旨：轉知教育部102年8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014B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014E號函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以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業修正為「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 三、檢附教育部函、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1020771139